



中小学用地

红

路

榭

香

山

2465335.7000

38451836.3098

2465326.9144

38451802.6006

路

2465287.2323

38451849.2196

24M

2465278.2661

38451815.5668

路

西

华

梅

临时用地红线图

用地单位：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用地位置：香洲区凤山街道红山路西侧、香榭路南侧
用地面积：0.175032公顷
批准用途：珠海市档案馆档案库房扩建项目临时生活用房
批复文号：珠自然资临（1）〔2025〕3号
使用期限：2025年6月16日起至2027年6月15日止

- 说明：
- 1、本图使用的平面坐标系统：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 2、临时用地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范围和用途使用土地，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
 - 3、临时用地期满后应自行拆除临时建（构）筑物，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复垦工作计划、复垦方向、复垦措施、技术标准完成土地复垦。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
（香洲分局）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六日